

文明城市创建进行时

盐湖区限制养犬区域划定

限养区内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养犬看似是小事、私事,实则是关乎城市文明的大事、公事。近日,记者从市公安局发布的《关于运城市限制养犬区禁养烈性犬、大型犬名录及盐湖区限制养犬区划定范围的通告》获悉,中心城区限制养犬区域范围正式划定,盐湖区76个社区(村)被列为养犬限制区范围(下图),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据了解,2020年3月1日实施的《运城市养犬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规定,我市养犬实行分区域管理,即分为禁止养犬区、限制养犬区和一般养犬区。其中,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办公区,以及集体宿舍区、医院的办公服务区、学

校和幼儿园的教學区、学生宿舍区,为禁止养犬区。市中心城区和县(市、区)城市建成区,为限制养犬区。禁止养犬区和限制养犬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养犬区。

为加强中心城区养犬管理,维护市容环境和公共秩序,保障群众的人身健康安全,盐湖公安分局和各街道办事处,以及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规定》相关要求,并结合盐湖区实际,将中心城区中银社区、槐树凹社区、金鑫社区、凤凰社区等76个社区(村)确定为限制养犬区。

同时,《规定》明确要求,限制养犬区每户限养一只犬,盲人饲养导盲犬和肢体重量残疾人饲养扶助犬的除外。限制养犬

区内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6月27日,市公安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确定限制养犬区禁养烈性犬名录,以及大型犬标准。标准明确了马犬、高加索犬等52类为烈性犬;犬体高超60厘米、体长超80厘米或成年犬体重超30公斤的,为大型犬只。

此外,《规定》还明确了个人在限制养犬区内养犬超过一户一只限养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在限制养犬区内饲养、繁殖和销售烈性犬、大型犬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犬只,对养犬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养犬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盐湖公安 打击“小广告” 共创文明城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小广告”作为城市“牛皮癣”不但严重污染城市环境,而且潜藏大量诈骗信息,会引发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近日,从盐湖公安分局发布的《关于在全区开展打击违法“小广告”专项行动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获悉,为进一步深化落实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相关会议精神,不断改善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盐湖公安分局决定自7月23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打击违法“小广告”专项行动。

行动中,盐湖公安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区建筑物及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小广告”;严禁从事广告印刷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承接非法广告印刷业务。《通告》指出,单位、个人确需张贴广告或发布信息,应按规定在公共张贴栏内规范张贴,严禁发布违反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不文明、不健康广告和信息。

据悉,专项行动将对散发、张贴、喷涂“小广告”的;从事非法制作公文、证件、印章的;通过散发、张贴、喷涂“小广告”拉客招嫖、传播色情内容的;因张贴、喷涂“小广告”、传单等损毁公私财物的;通过“小广告”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的;通过散发、张贴、喷涂“小广告”,非法买卖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物品的;在城区道路上阻挡、拦截车辆,散发“小广告”,妨害交通秩序等行为予以重点打击。

值得一提的是,通过对幕后指使、雇用他人实施上述散发、张贴、喷涂“小广告”等违法行为的,按共同违法犯罪,从重处罚。此外,公安机关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提供非法张贴“小广告”等违法犯罪线索。

盐湖区限制养犬区划定范围

| 序号 | 乡镇、街道办事处 | 社区、村委会 | 序号 | 乡镇、街道办事处 | 社区、村委会 | 序号 | 乡镇、街道办事处 | 社区、村委会 | 序号 | 乡镇、街道办事处 | 社区、村委会 |
|----|----------|--------|----|----------|--------|----|----------|-------------|----|----------|-------------|
| 1 | 东城街道 | 中银社区 | 20 | 东城街道 | 高家垣社区 | 39 | 北城 | 干河社区 | 58 | 中城街道 | 解放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
| 2 | 东城街道 | 槐树凹社区 | 21 | 东城街道 | 金鑫社区 | 40 | 北城 | 康乐社区 | 59 | 中城街道 | 站前社区居民委员会 |
| 3 | 东城街道 | 金鑫社区 | 22 | 东城街道 | 东阜村 | 41 | 北城 | 锦华社区 | 60 | 大渠街道 | 金色家园社区 |
| 4 | 东城街道 | 凤凰社区 | 23 | 西城街道 | 红旗西街社区 | 42 | 北城 | 星河社区 | 61 | 安邑街道 | 信合名都社区 |
| 5 | 东城街道 | 禹都花园社区 | 24 | 西城街道 | 府西街社区 | 43 | 北城 | 圣惠北路社区 | 62 | 安邑街道 | 金海湾社区 |
| 6 | 东城街道 | 槐东社区 | 25 | 西城街道 | 圣惠桥社区 | 44 | 北城 | 学苑花都社区 | 63 | 安邑街道 | 新城社区 |
| 7 | 东城街道 | 学苑社区 | 26 | 西城街道 | 富源社区 | 45 | 北城 | 新桥社区 | 64 | 安邑街道 | 外滩首府社区 |
| 8 | 东城街道 | 贺村铺村 | 27 | 西城街道 | 韩家营村 | 46 | 北城 | 阳光社区 | 65 | 安邑街道 | 文侯社区 |
| 9 | 东城街道 | 名邸社区 | 28 | 南城办 | 池神庙社区 | 47 | 北城 | 兴棉社区 | 66 | 姚孟街道 | 皮革城社区居民委员会 |
| 10 | 东城街道 | 鸿晋社区 | 29 | 南城办 | 马家窑社区 | 48 | 北城 | 石化社区 | 67 | 姚孟街道 | 天茂城社区居民委员会 |
| 11 | 东城街道 | 府东街社区 | 30 | 南城办 | 圣惠嘉园社区 | 49 | 北城 | 黄河社区 | 68 | 姚孟街道 | 五洲观澜社区居民委员会 |
| 12 | 东城街道 | 银海社区 | 31 | 北城 | 理想城社区 | 50 | 北城 | 天和社区 | 69 | 姚孟街道 | 华源豪庭社区居民委员会 |
| 13 | 东城街道 | 广场社区 | 32 | 北城 | 锦绣社区 | 51 | 北城 | 金税社区 | 70 | 姚孟街道 | 姚孟村 |
| 14 | 东城街道 | 河东社区 | 33 | 北城 | 葡萄园社区 | 52 | 北城 | 原王庄 | 71 | 姚孟街道 | 岳坛村 |
| 15 | 东城街道 | 东关社区 | 34 | 北城 | 新丰花园社区 | 53 | 北城 | 北街大队 | 72 | 姚孟街道 | 留驾庄村 |
| 16 | 东城街道 | 吉祥社区 | 35 | 北城 | 禹香苑社区 | 54 | 中城街道 | 潞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 73 | 姚孟街道 | 曲渠村 |
| 17 | 东城街道 | 振兴社区 | 36 | 北城 | 四季绿城社区 | 55 | 中城街道 | 朝阳社区居民委员会 | 74 | 姚孟街道 | 吕儒村 |
| 18 | 东城街道 | 盐湖城社区 | 37 | 北城 | 御沁园社区 | 56 | 中城街道 | 八一西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 75 | 北相镇 | 学府社区 |
| 19 | 东城街道 | 河东社区 | 38 | 北城 | 恒大绿洲社区 | 57 | 中城街道 | 西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 76 | 北相镇 | 相城社区 |

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

芮城公安:民警街头“快闪” 动员全民反诈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 通讯员 王鹏飞)“刷单承诺按时返,前期小钱把你骗,找尽理由不返现,失联!”“防范诈骗靠大家,不听不信不转账,遵纪守法不贪心。”……7月20日、21日,在芮城县公安局开展的“公益快闪 全民反诈”主题宣传活动中,这些朗朗上口的反诈防骗宣传口号,经过民警诙谐幽默地演绎,让人过目不忘。

在打击整治电信诈骗工作如火如荼开展的当下,芮城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反诈中心民警趁夏季傍晚群众外出纳凉、锻炼、休闲娱乐的时机,在该县法治公园、城北公园、永乐宫广场、圣寿寺广场等地,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宣传活动。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宋晓鹏、全国“平安之星”民警任涛,伴随着动感的“反诈版”《爱你》歌曲出场,向观众宣传反诈知识。“河东娘子军”宣传队伍表演了《人说山西好风光》和《为了谁》两支歌伴舞。民警李世宝和现场观众共同演唱《少年壮志不言愁》。随后,反诈民警举着写有反诈宣传标语



寓教于乐开展反诈宣传

的横幅、标语与现场观众共同融入反诈宣传表演中。

“我是山西的,山西芮城的,芮城反诈的,反诈民警这么说……”反诈民警用抖音流行的旋律演绎《芮城反诈来上分》将现场气氛推向高潮,观众们被这一新颖的演出形式所吸引,纷纷拿出手机记录。

“今天这种‘快闪’形式不错,让人印象深刻。”“《芮城反诈来上分》改编得也很接地气,让大家对反诈知识

记得更深刻。”……节目现场,观众热议不断,有围观群众感叹:“这个反诈防骗宣传也太潮了吧!”

芮城县公安局政委张建林介绍,希望能用“快闪”的表演方式,通过民警和现场群众的互动演绎,将投资理财、网恋交友、兼职刷单、网上贷款、跑分洗钱等当前高发的几类网络电信诈骗手段呈现出来,让群众在寓教于乐中学习反诈知识,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垣曲公安

向群众返还被骗资金34.8万元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太谢谢你们了,没想到被骗走的钱还能追回来!”7月20日,在垣曲县公安局开展的“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追缴资金”返还仪式上,受骗群众向公安民警赠送锦旗并表达谢意。当天,该局将追回的34.8万元涉案资金返还给6名受骗群众。

据悉,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垣曲县公安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侦查破案与追赃挽损齐发力,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6月15日至7月14日,该局专案民警赶赴内蒙古、湖北、云南、浙江、四川、重庆、湖南、广东等地,一举破获6起诈骗案,为群众挽回34.8万元。

“我们将继续加大打击防范力度,集中优势兵力,攻坚克难、敢打必胜,竭尽所能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做群众的‘贴心人’,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垣曲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刷单返利、以各种理由先转账后贷款、网络交友引诱网络投资、以“公检法”的名义要求转账至“安全账户”等行为都是诈骗。一旦发觉被骗,应立即拨打110。